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小字第106號

原告 李榮華
被告 義來藝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5日以108年度雄補字第1345號裁定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08年9月9日送達原告之同居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詢問簡答表2份、本院答詢表5份等件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顯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江俐陵